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普安委〔2019〕5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举办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安委会定于2019年6-7月组织开展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内容

培训对象：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经理、法人代表、投资人、民办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基础管理；电气安全事故防治、火灾爆炸事故防治、高处坠落事故防治、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及知识；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二、培训方法

本次培训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采取集中面授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计划于今年6月下旬起分期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费由市财政统一拨付，不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场街道、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狠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确保培训全覆盖。

（二）各乡镇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2018年度普宁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计

划表》(附表 1) 任务要求, 落实本地区(辖区)、本部门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报名参加培训, 每个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派 2 人(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上参加培训, 确保按时按量落实培训计划。本次培训作为 2019 年度我市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之一, 列入今年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考核内容。

(三)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向各企业落实任务时, 应同时指导参训学员如实填写附表 2《安全培训考核登记表》(并按说明贴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2 张), 并指派专人负责填写和电脑录入《安全培训名册表》(附表 3), 经校核无误后, 应于 6 月 15 日前将附表 2、附表 3(含电子版)纸质收齐上交各联系片组联系人。

(四) 参加培训、持证上岗是法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要求, 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 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对无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无持证上岗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五) 市安委办对本次培训实行分片组负责制(见附表 1), 各片组负责人应切实负起协调督促, 各片组工作人员应通力协作, 抓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联系人: 杨天达, 手机: 13927043588, 电话: 2222583; 传真: 2246109, 2927626; 邮箱: pna.j2222583@163.com;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转发至所辖区域各村（居）委、生产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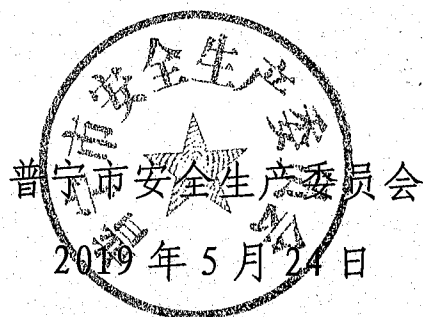
附表：

1、《普宁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表》

2、《普宁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登记表》

3、《安全培训名册表》

（含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陈少平常务副市长，
钟韶丰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2018 年度普宁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培训人员安全培训计划表

分片组	单位名称	培训计划数 (人)	负责人	片组工作人员	分片组	单位名称	培训计划数 (人)	负责人	片组工作人员		
市直片组	市直单位	498	官俊锋 (副局长) 13903084583	陈少涛（股长、 负责资料收取） 13543901583 许君哲、陈春梅 罗景瑜、郑辉武、 郑晓玉	第三片组	流沙南街道	220	邱伟强（党组 成员） 13927061555	陈克辉（股长、 负责资料收取） 18122617899 杨天达（主任） 13927043588 王晓扬、刘尊德、 高利龙、张桂芝		
	药业	132				大南山街道	48				
	小计	630				里湖镇	50				
	第一片组	流沙北街道	135	陈壮雄 (副局长) 13502672929		顾义忠（股长、 负责资料收取） 13502671572 赖静宜（副股长） 18211586769 郭俊武、陈雪兰	梅塘镇			56	杜元佳 (党组成员) 13360383236
池尾街道		250	大池农场				4				
燎原街道		80	科技园				25				
洪阳镇		122	英歌山工业园				7				
大坝镇		30	小计				403				
广太镇		17	流沙西街道				180				
南溪镇		35	梅林镇				52				
赤岗镇		160	云落镇				31				
小计		829	高埔镇				24				
第二片组		流沙东街道	340				陈秋友 (副局长) 13802324222			陈卓生（股长、 负责资料收取） 13380573033 陈晓川（副股长） 13923537444 谢灏琳、陈卓顺、 陈俊杰、	
	占陇镇	420	大坪镇	22							
	军埠镇	210	大坪农场	2							
	下架山镇	135	后溪乡	13							
	南径镇	60	马鞍山场	10							
	麒麟镇	25	小计	359							
	小计	1190	合计	3411							

附表 2

普宁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培训考核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员编号（考试号）：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			手 机			
	单位性质	☐ 私营或个体户	☐ 市直国企	☐ 医药业	☐ 其他		
	单位名称						
	(公司、厂、店、铺、站)						
单位地址	乡镇（街道、农场） 村（居）						
资格类别	☐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矿长、投资人等）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管理机构负责人） （请在对应方框内划“√”）						
以上各项为学员必填项							
培训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培训机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考核机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1、此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附二张 1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并贴于照片粘贴处；身份证复印件请粘贴在本表背面；
- 2、必填项：“个人情况”、“资格类别”由学员填写；“学员编号”由各乡镇场街道按照本单位学员花名册排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
- 3、此表应在 6 月 15 日前集中收齐上交各联系片组。

安全生产培训名册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员编号	姓 名	性 别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说明:

- 1、本表由各乡镇场街道、市直单位填写,于 6 月 15 日前交各片组挂靠股长,并附上电子文档(邮箱: pnai2222583@163.com);
- 2、学员编号应与培训考核登记表编号一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